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银河物业费201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次收益分配报告

苏宁-银河物业费2016(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6年4月25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9个品种，分别为：16银河01、16银河02、16银河03、16银河04、16银河05、16银河06、16银河07、16银河08、16银河09。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6银河01	2017/04/25	按季付息，第1、2、3、4个兑付日还本	AA+	4.00%	0.25
16银河02	2018/04/25	按季付息，第5、6、7、8个兑付日还本	AA+	4.30%	0.6
16银河03	2019/04/24	按季付息，第9、10、11、12个兑付日还本	AA+	5.00%	0.6
16银河04	2020/04/23	按季付息，第13、14、15、16个兑付日还本	AA+	5.00%	0.7
16银河05	2021/04/23	按季付息，第17、18、19、20个兑付日还本	AA+	5.50%	0.7
16银河06	2022/04/25	按季付息，第21、22、23、24个兑付日还本	AA+	6.00%	0.7
16银河07	2023/04/25	按季付息，第25、26、27、28个兑付日还本	AA+	6.00%	0.8
16银河08	2024/04/24	按季付息，第29、30、31、32个兑付日还本	AA+	6.00%	0.8
16银河09	2025/04/23	按季付息，第33、34、35、36个兑付日还本	AA+	6.00%	0.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04/23	优先级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和本金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未评级	不适用	0.25
总　计					**6.30**

根据《苏宁-银河物业费201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16银河01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2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3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4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5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6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7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8本金兑付比例	16银河09本金兑付比例
2016/07/25	30.00%	-	-	-	-	-	-	-	-
2016/10/25	20.00%	-	-	-	-	-	-	-	-
2017/01/25	30.00%	-	-	-	-	-	-	-	-
合计	**80.00%**	-	-	-	-	-	-	-	-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250,000.00份，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后获得剩余收益，分配对象为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23,349,000.00元。

1. 16银河01

每1份16银河01分配资金=30.504 元

其中：

每份16银河01分配本金=30.000 元

每份16银河01分配预期收益=0.504 元

16银河01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0.504 元×持有份额。

16银河01分配资金合计=30.504 元×500,000.00 份=15,252,000.00 元。

2. 16 银河 02

每份 16 银河 02 分配资金=1.084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2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2 分配预期收益=1.084 元

16 银河 0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84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2 分配资金合计=1.084 元 × 600,000.00 份= 650,400.00 元。

3. 16 银河 03

每份 16 银河 03 分配资金=1.260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3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3 分配预期收益=1.260 元

16 银河 0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0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3 分配资金合计=1.260 元 × 600,000.00 份= 756,000.00 元。

4. 16 银河 04

每份 16 银河 04 分配资金=1.260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4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4 分配预期收益=1.260 元

16 银河 0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0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4 分配资金合计=1.260 元 × 700,000.00 份= 882,000.00 元。

5. 16 银河 05

每份 16 银河 05 分配资金=1.386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5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5 分配预期收益=1.386 元

16 银河 05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386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5 分配资金合计=1.386 元 × 700,000.00 份= 970,200.00 元。

6. 16 银河 06

每份 16 银河 06 分配资金=1.512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6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6 分配预期收益=1.512 元

16 银河 06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512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6 分配资金合计=1.512 元 × 700,000.00 份= 1,058,400.00 元。

7. 16 银河 07

每份 16 银河 07 分配资金=1.512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7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7 分配预期收益=1.512 元

16 银河 07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512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7 分配资金合计=1.512 元 × 800,000.00 份= 1,209,600.00 元。

8. 16 银河 08

每份 16 银河 08 分配资金=1.512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8 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8 分配预期收益=1.512 元

16 银河 08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512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8 分配资金合计=1.512 元 × 800,000.00 份= 1,209,600.00 元。

9. 16 银河 09

每份 16 银河 09 分配资金=1.512 元

其中:

每份 16 银河 09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6 银河 09 分配预期收益=1.512 元

16 银河 09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512 元 × 持有份额。

16 银河 09 分配资金合计=1.512 元 × 900,000.00 份= 1,360,800.00 元。

1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苏宁-银河物业费 201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级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和本金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6 银河 01 本期的本金兑付比例为 30%。16 银河 02、16 银河 03、16 银河 04、16 银河 05、16 银河 06、16 银河 07、16 银河 08、16 银河 09 本次分配不涉及本金偿还。

四、分配时间

1. 16 银河 01、16 银河 02、16 银河 03、16 银河 04、16 银河 05、16 银河 06、16 银河 07、16 银河 08、16 银河 09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计划管理人，然后由计划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银河物业费2016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次收益分配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